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審定本教科用書共同供應服務」系統

114 年 5 月 12 日操作說明會提問及回應 (Q&A)

提問(Q)	回應(A)
一、請問可否提供本次說明會簡報及系統操作影片供學校參閱？	1. 本次說明會已同步錄製系統操作說明過程，將於會後與簡報一併公告於系統。 2. 另操作手冊業公告於系統首頁，請各縣市承辦人及學校務必詳細閱讀，以進行填報及審查作業。
二、若本局（府）需要自行辦理系統操作說明會給學校，有無相關資源可以協助？	1. 全誼資訊公司可協助線上說明系統操作方式，請有需求之地方政府，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填妥表單(https://forms.gle/J2zYfwVPFoRLCWQv6)；所辦理之說明會係由貴局（府）主辦，爰請指派教科用書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務必與會，俾了解學校操作事宜。 2. 另操作手冊業公告於系統首頁，請地方政府承辦人及所屬學校務必詳細閱讀，以進行填報及審查作業。
三、第 2 學期是否可以於開學前後，開放教科用書數量的增退補？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審定本教科用書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契約）所定之退補機制，係為因應 1 年級及 7 年級新生，於開學前後學生數甫趨於穩定，且避免各縣市新生報到日期無法符應系統開放訂購期程，爰僅於各學年度之第 1 學期辦理增退補，以利各校備齊教科用書數量。 2. 契約規定訂購數量以不超過在籍學生數 5% 為原則，轉入學生所需之教科用書，可透過此機制預留及提供。倘備用之數量仍不足，坊間書局或網路均有販售，且得以本共同供應採購案所議定之單本價格購買，另本填報已無涉學生用書補助，爰不另於第 2 學期開放增退補。 3. 另請各校務必留意教科用書填報數量涉及共同供應契約規範，應核實驗收及付款，溢訂之款項不應由出版公司負擔成本。
四、是否要向轉入生收取教科用書費用？	除特殊身分學生之審定本教科用書受部分補助外(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國中小學生，倘有無力繳交書籍費等代收代辦費，本署提供部分補助)，均以家長自費購買為原則。
五、系統可否依據各校選用版本，逕計算各年級教科用書之費用，以利製作繳費單？	為簡化行政流程，將儘速開發系統功能。惟考量系統附載量能，倘不及於本學年度完成建置，尚祈見諒。

提問(Q)	回應(A)
六、學校於系統填報需求數量後，是否需要再以紙本訂單向出版公司下訂？	1. 依據契約規定，學校與學生用書訂購，應透過本系統辦理。爰學校透過系統訂購，出版公司無權要求學校再以紙本訂單下訂。 2. 倘出版公司請學校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訂購數量，非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行為之範疇，屬業者與學校之協議行為。爰倘學校有意協助，本署予以尊重。 3. 另有關閩南語文及客語文非審定本教科用書，承辦聯合採購作業之地方政府，僅辦理計議價事宜（114學年度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請各校逕與出版公司辦理訂購、驗收及付款程序（非透過本系統）。
七、有關閩南語文及客語文非審定本教科用書，如上學期需使用下學期之冊別，要如何於系統填報？	1. 教材選用係各校依程序及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擇定全年級使用版本，並以選用各該年級冊別為原則，爰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學生用書比照審定本選填方式，僅開放填報出版公司依各學習階段所研發之冊別，且為填報 114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用書需求，爰國中一年級應選用第 1 冊、國中二年級應選用第 3 冊，合先敘明。 2. 惟考量本土語文不同於其他領域科目，具地區特性及語言文化差異性，本土語文教師可依照學生的程度選擇適當的教材；另有關請各校填報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科用書需求，係為本署委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14 學年度「閩南語文及客語文非審定本教科用書聯合採購作業」所需，先行調查各校初估需求數，以辦理後續計議價作業。 3. 援上，前揭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材選填，倘有選用不同學習階段冊別需求，請以出版公司為主，填寫所需之教材需求數，不計年級、冊別，或先行留空；所填報數量僅作為採購數量參考，非各校最後選書結果，而係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議價作業完成後，各校再依公告價格，逕向各出版公司下單選用之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科用書。
八、閩南語文及客語文非審定本教科用書有補助嗎？	1. 教育部及本署未就閩南語文及客語文非審定本之學生用書提供補助。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用書（審定本），自 114 學年度起回歸由家長付費，不再予以補助。 2. 至閩南語文及客語文非審定本之學校用書補助部分，將綜整研議可行性。

提問(Q)	回應(A)
九、本土語文教科用書可否採用審定制？	1.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審定權責屬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先予敘明。 2. 因應地區特性、教學目標及學生特質等，部分縣市自行研編本土語文教材，爰國教院僅就經出版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科用書，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審查。 3. 本系統調查標的係經國教院審查之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科用書版本，倘學校選用教育部研編之版本，請依本署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1811 號函相關說明，進行填報。 4. 為辦理聯合採購，將經國教院審查之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科用書納入本系統填報（非由國教院審查者，不納入採購），俾統計全國需求數，各地方政府無須就所屬學校填報之數量進行審核，本署後續將逕提供數據予當學年度承辦聯合採購之地方政府。惟訂購及付款事宜，仍由各校自行辦理。